

# 关于景区企业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 清零倡议书

景区各企业：

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开展以来，该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但景区仍有部分企业自建自用的各类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未得到化解。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化解涉企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3〕910号），为进一步优化提升景区营商环境，我们向景区各企业发起如下倡议：

一、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要尽快整理有关情况，结合自身经营状况，提交不动产登记申请，避免窗口期错过后，出现“想办理、无政策”的窘境。

（一）景区辖区范围内各企业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建成并投入使用，权属清晰、国有建设用地上办公经营和生产性用房；

（二）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建成并投入使用，证件齐全、已缴清各项税费、国有建设用地上办公经营和生产性用房。

二、景区清零办将符合条件的不动产登记申请纳入“清零行

动”常态化推进工作范围，为企业实行全程服务，实现房屋产权  
登记确权颁证清零。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年11月28日

